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亮瑜
電話：08-7320415#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506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
(4893981_11305064900_1_4893981_11305064900_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4311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上限	備註
酬勞費	主任委員	人	18,000 元	1,000 人以下
			22,000 元	1,001 人至 3,000 人
			26,000 元	3,001 人至 6,000 人
			33,000 元	6,001 人至 10,000 人
			38,000 元	10,001 人至 15,000 人
			48,000 元	15,001 人至 20,000 人
			51,000 元	20,001 人至 30,000 人
			53,000 元	30,001 人至 40,000 人
			58,000 元	40,001 人至 50,000 人
			63,000 元	50,001 人至 80,000 人
			75,000 元	80,001 人至 110,000 人
	87,000 元	110,001 人以上		
	副主任委員		以主任委員之 8 折支給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總幹事		以主任委員之 8 折支給	
	副總幹事		以主任委員之 6 折支給	
	組長		以主任委員之 6 折支給	
	副組長		以主任委員之 4 折支給	
指導委員、督導委員		以主任委員之 6 折支給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總召集人			18,000 元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1,000 人以下
			22,000 元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1,001 人以上
副總召集人			以總召集人之 8 折支給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上限	備註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講習費		人、次	200 元	包括參加監考講習、報名工作講習
招生、試務期間工作費	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人、天	1,650 元	包括簡章整理、報名期間報名資料整理、試卷及分發資料運送等
	學生	人、時	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招生、試務前後工作費	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	人、天	825 元	包括考場設置、試卷運送及保管、資料審核等
	學生	人、時	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入闈期間工作費		人、天	5,000 元	包括闈內外場作業工作費及闈場試務工作費、留守費，應視業務繁簡程度分級支給
學科命題費		人、份	3,000 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學科命題費得適用
術科命題費		份(站)	1. 3題以下視為一份，每份4,700元 2. 4題以上每站1,200元，每職種至多支給6站，最高7,200元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繪圖或特殊製作費		張	1. A3規格：每張800元 2. A4規格：每張400元 3. 前二目合計，每職種以2,400元為限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上限	備註
術科試題試作費		小時	依各職種術科競賽時數之一點五倍計算；每小時之酬勞，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一般試場監考(場)費、巡場費		人、科	55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全天 1,800 元 半天 90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特殊試場監考(場)費、巡場費		人、科	74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全天 2,420 元 半天 1,21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		人、科	740 元	
試務督導費		人、天	全天 3,600 元 半天 1,800 元	1.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秘書組人員得適用
閱卷費		份(題)、閱	5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寫作測驗(作文)、小論文類型，每份每閱計價
			2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非選擇題類型，每題每閱計價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上限	備註
		人(份)	40 本以下閱卷 基本費用每人 2,000 元 超過 40 本者， 每份每閱 50 元	1.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無人到考致無卷可閱或因故未能或不願閱卷者，不予支給閱卷費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學科閱卷費得適用
評選費、評審費		人、天	全天 5,000 元 半天 3,000 元	1. 包括面試、實驗實作評選、口試、試教、實作評審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職種召集人、職種副召集人及命題及評判委員得適用
命題及評判委員助理費		人、天	全天 1,800 元 半天 900 元	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委員助理
稿費、國內出差旅費、印刷費、膳宿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支給
配合傳染病防治法防疫措施之特殊試場監考(場)費		人、科	未啟用 1,000 元 啟用 1,170 元	適用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人、天	未啟用： 全天 1,800 元 半天 900 元 啟用： 全天 3,600 元 半天 1,800 元	適用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附則：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所屬實際參與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單獨或聯合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人員。
- 二、本表所稱酬勞費、試務費，定義如下：

(一) 酬勞費：指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副組長、指導委員、督導委員、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之酬勞費。

(二) 試務費：指出席費、講習費、工作費、命題費、監考(場)費、巡場費、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試務督導費、閱卷費、評選費、評審費、術科繪圖或特殊製作費、術科試題試作費、命題及評判委員助理費。

試務工作期間(包括上班日)實際參與工作之教職員工生，始得支領酬勞費及試務費，且每人同一日以擇一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為限。但協助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試務人員支領酬勞費者，同一日不得改支試務督導費。

已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再支領稿費、國內出差旅費。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之各項試務工作，屬本職業務者，不得支領試務費。但入闈或考試舉行期間經奉派擔任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代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者，得依相關法令支領代課鐘點費、代理職務加給。

五、本表備註欄備註適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項目，各執行學校始得依相關費用項目及標準支給。

